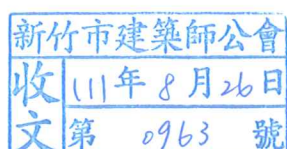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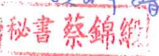
寄件者: 全國建築師公會-Chou <chou@naa.org.tw>  
寄件日期: 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下午 2:01  
收件者: 宜蘭縣公會; 花蓮縣公會; 南投縣公會; 屏東縣公會; 苗栗縣公會; 桃園市公會; 高雄市公會; 基隆市公會; 雲林縣公會; 新北市公會; 新竹市公會; 新竹縣公會; 嘉義市公會; 嘉義縣公會; 彰化縣公會; 福建金門媽祖地區公會; 臺中公會; 臺中市公會(豐原中心); 臺北市公會-收文; 臺東縣公會; 臺南市公會(民治辦公室); 臺南市公會(永華辦公室); 建材-王振茂委員; 建材-王銘顯委員; 建材-白肇亮顧問; 建材-江星仁委員; 建材-吳坤良顧問; 建材-吳東志委員; li.hsingfang@gmail.com; 建材-李易軒委員; 建材-李振境委員; 建材-杜瑞良委員; 建材-林大森委員; 建材-林少夫委員; 建材-林旭志委員; 建材-林吳柱顧問; 建材-林志瑞顧問; 建材-林志鴻委員; 建材-林國財委員; 建材-林清進副主委; 建材-邱昭呈委員; 建材-洪裕強委員; 建材-涂明祥顧問; 建材-常得群委員; arch.wen@msa.hinet.net; 建材-張文瑞顧問; 建材-張欽烽委員; 建材-曹書生主委; 建材-莊雪琪委員; hsu3288@ms52.hinet.net; 建材-許振武委員; 建材-許義明委員; 建材-郭文豐委員; 建材-郭正一委員; 建材-郭慶全委員; 建材-陳介程副主委; raxel0719@gmail.com; 建材-陳昇章顧問; 建材-陳俊芳顧問; 建材-陳漢江委員; 建材-陳德耀顧問; 建材-曾瑞宏委員; 建材-黃沛永副主委; 建材-黃森田委員; 建材-黃漢雄顧問; 建材-黃錫洲委員; 建材-楊勝德顧問; 建材-葉政盛顧問; 建材-趙世傑顧問; 建材-趙峙孝委員; 建材-劉德佑委員; 建材-蔡孟哲委員; 建材-蔡怡俊委員; 建材-蔡展榮委員; 建材-賴溪明委員; 建材-駱世鴻副主委; 建材-謝國璋委員; scc2319@gmail.com  
主旨: 【全國公會轉知】轉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1年8月17日有關敬邀貴公會符合本院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要點所示資格之建築師，踴躍申請擔任本院民事執行事件不動產鑑定人。請查照。  
附件: ac21@iot.acoe.com.tw\_20220819\_171854.pdf; 1110817-1114027323.pdf

發文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受文單位	各會員公會
副文單位	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顧問)委員
文 別	函
主 旨	轉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1 年 8 月 17 日有關敬邀貴公會符合本院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要點所示資格之建築師，踴躍申請擔任本院民事執行事件不動產鑑定人。請查照。
備 註	

Best regards,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耐震標章委員會  
周怡萱  
TEL : 02-23775108 分機 15  
FAX : 02-27391930  
E-mail : [chou@naa.org.tw](mailto:chou@naa.org.tw)



刊登網站   
mail轉知會員 8/26

有意參考 請依配合事項提供相關文件，逕向新竹地方法院  
提出申請  
 8/26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  
承辦人：堯股承辦人  
電話：03-6586123轉1110  
傳真：(03)668811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新院玉111堯字第1114027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邀貴公會符合本院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要點所示資格之建築師，踴躍申請擔任本院民事執行事件不動產鑑定人。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昇鑑定水準，促進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之順利推動，並維護當事人權益，敬邀貴公會建築師加入本院不動產鑑定人行列。
- 二、臚列相關法令規範、網頁連結為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建築師，踴躍提出申請。
- 三、如對申請事宜有任何疑義，請洽本院業務聯絡人江靜玲科長（03-658-6123分機1110）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2/08/17 文 章  
交 換

附件

壹、附錄法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

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二項：

建築師經主管機關發給開業證書，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建築師公會，並在桃、竹、苗地區內設有事務所

者，得向本院申請列為鑑定人，依建築師法規定，參與本

院有關不動產之鑑定估價業務。

第三點

申請列為鑑定人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 ✓ (一) 申請書。
- ✓ (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證書影本。
- ✓ (三) 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 ✓ (四) 加入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 (五) 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
- ✓ (六) 使用自動付款機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

貳、參考網址：<https://scd.judicial.gov.tw/tw/cp-6466->

210055-7658e-191.html